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 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  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 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  
979 King's Road  
Quarry Bay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 Pt V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各賓館牌照持有人

先生/女士：

《旅館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49 章)

本處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曾致函，現再函感謝一直支持推行“持牌賓館標誌”計劃。2009 年 12 月中，我們展開了宣傳運動，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／電台聲帶，以及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，呼籲旅客和市民光顧展示了標誌的持牌賓館。

持牌賓館必須時刻展示賓館標誌，以遵從發牌條件。如不遵從該條件，本處可考慮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第 10 條或第 21(3)(a)條，向牌照持有人採取行動。

此外，藉此機會也再予提醒一點，如欲續領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，必須記錄良好，即沒有違反任何賓館發牌條件。如曾因觸犯《條例》所訂罪行(例如無牌經營賓館)而被定罪，本處可考慮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採取行動，即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，或拒絕將牌照續期。

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81 7022 與本處高級屋宇測量師(牌照)徐漢榕先生聯絡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(牌照)余德祥

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